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与黄勇先生、汪杰先生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理工雷科以人民币现金12,790万元收购黄勇先生及汪杰先生合计持有的西安青石集成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青石”）100%股权以及黄勇先生持有的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创业”）18.16%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西安青石除持有博海创业股权外无具体业务，理工雷科本次现金收购西安青石100%股权以及博海创业18.16%股权以达到收购博海创业51.16%股权的目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投资及资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收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博海创业主要从事微波及毫米波器件、组件、模块及微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做优做强公司军工电子信息化产业，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巩固公司军工电子产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项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居荷凤_____

刘雪琴_____

黄 辉 _____

2017年6月26日